

# 淳安县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采购人 (盖章)	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童伟传		
联系电话	64813373		传真			
地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北路18号					
项目名称	政务云主机租赁	预算金额 (万元)	70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用于部署数据安全管控淳安子平台、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在线投资监管平台等业务系统					
拟定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地址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名单 (可增加行)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手机	
	郑旭明	县公安局	副高	警务技术	18968100650	
	卢小泉	县一医院	中级	计算机	13968100725	
	李峰	县文广旅游局	中级	计算机	13968106088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可另附纸)	<p>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专有云业务，全省涉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业务系统迁移至浙江省政务网电信专有云。</p> <p>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电信专有云协议。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可另附纸)	<p>市数据安全监管平台和淳安子平台和政务服务网业务系统均部署在电信政务云中。鉴于业务的连续性、特殊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 郑旭明    李峰    卢小泉</p>					

注：1、采购人需自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论证专家不得少于3人；  
2、淳安县采购办联系电话 64817358、64818305。